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施工图

Contents

[illegible]

1. 本设计图纸版权属本公司所有, 未经同意, 不得复印。
2. 设计图纸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说明、结构设计图及其相关图纸协调使用, 如有问题请立即通知设计人。
3. 图纸中所有尺寸均应现场丈量。
4. 未加盖出图专用章, 图纸无效。

无空致美(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I MEI SHI NE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
1226号第5层5A007-2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刊日期:
Issue Date:

设计修改

编号 No.	日期 Date	内容 Description
-----------	------------	-------------------

设计编号:

设计负责人

125

Designed By:

Drawn By:

图名:

目录

比例:	1:100
-----	-------

图纸编号: MI-01

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 1、本说明以这套图纸为依据。
- 2、项目名称： 阿依河景区苗绣扎染非遗工坊改造及环境布置EPG工程
建设地点： 彭水阿依河

二、设计依据

(一) 基础资料

- 1、原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结构、电气、智能化、水暖空调专业）；
- 原建筑工程消防、人防审批意见；
- 2、参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
- 3、其它：

(二) 本工程的建设主管单位与我单位签订的装饰装修合同：本施工图设计范围以设计合同所涉及的内容为依据，合同中未涉及的内容须经双方商定确认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将增加的内容也包括在内，补充协议具有和设计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 本套图纸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及消防规范的有关规定。

本套图纸所参照的有关标准及规范：

- | | |
|------------------------------------|--------------------------------|
|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15、《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
| 2、《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 | 16、13J502-1 内装修-墙面装修 |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 | 17、12J502-2 内装修-室内吊顶 |
| 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8、13J502-3 内装修-楼(地)面装修 |
|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9、J502-4 内装修-细部构造 |
| 6、《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
| 7、《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
| 8、《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 |
| 9、《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 | |
| 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
| 1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
| 12、《建筑内部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 | |
| 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
| 14、《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 |

注：若图纸中出现上述技术规范相违背的地方，须以最新国家规范为准。

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四)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分类：

- 1、I类民用建筑工程：住宅、办公楼、医院病房、老年建筑、幼儿园、学校、教室等建筑工程；
- 2、II类民用建筑工程：旅店、文化娱乐、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商场、公共交通等候室、医院候诊室、饭店、理发店等民用建筑工程。

本工程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等级为 I 类， / 部分按 II 类控制；

(五) 除本设计有特殊要求规定外，其他各种工艺、材料均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标准。

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设计规范、标准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未提及的，参照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地方性规范、标准参照本工所在地区的地区颁布的地方性规范、标准。

注：国家强制性条文和相关规范、规定在不断修改、更新，设计和施工一定要按最新版执行。若图纸中出现跟

上述技术规范相违背的地方，须以最新国家规范为准。

三、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设计：

(一)、本工程为室内装饰工程。

(二)、本工程设计遵循原建筑设计的防火分区、防烟分区、人员疏散等各项防火措施：

- 1、消火栓、喷淋、烟感、防火门等位置，除注明外以建筑蓝图为准；
- 2、室内装饰不得改变原消防设计（包括疏散走道、防火分区、水电暖通专业消防部分）如有改动，需经原建筑设计单位审核，消防栓不应被装饰物遮蔽；
- 3、建筑内部装修不应遮掩消火栓箱门，消火栓箱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 4、有关防火分区，本图纸原则上遵守原有建筑设计院报审后的消防分区。
- 5、原建筑消防设计原则上装修不做调整，由于现场实际情况、空间重新分隔等因素，部分消防点位根据原消防设计做微调或增加，已满足消防要求，改动部分需提交原建筑消防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

(三)、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中对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要求的相关规定：

- 1、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等级见“材料燃烧等级一览表”；
- 2、本工程在每一防火分区内均设有消防喷淋、温感、烟感、安全疏散标志等消防设施（建筑类别为高层的建筑），所有基层木材均满足防火要求，表面三度防火涂料，防火涂料产品符合消防部门验收要求；
- 3、玻璃幕墙与每层楼板、隔墙处的缝隙采用(A级)不燃材料严密填充（声学要求除外）；
- 4、所有的建筑变形缝内均采用(A级)不燃材料严密填充；
- 5、所有建筑墙面上开洞、开孔后均采用(A级)不燃材料严密填充；
- 6、当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等电气设施高温部位靠近木制品或其他非A级燃烧性能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使用材料的防火等级不应低于B1级；
- 7、地面如采用地毯、木地板，必须经防火处理，达B1级，墙面木饰面基层应选用防火等级为B1级或以上的阻燃材料，墙面织物硬包采用不低于B1级装饰材料，顶面应选用A级装饰材料。

(四)、防火处理：

- 1、所有基层木材均满足防火要求，涂上规范要求涂刷的遍数，本地消防大队同意使用的防火涂料；
- 2、承建商要在实际施工前呈送防火涂料给筹建处批准后方可开始涂刷；

注：若图纸中出现与相应规范相违背的地方，须以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设计规范、标准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准。

四、无障碍设计

(一)、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中的相关规定；

(二)、室内走道的坡度坡度满足小于等于1:12，宽度大于等于1m的要求；坡道的坡面平整，不光滑；使用不同材料铺装的地面相互取平，如有高差时不大于15mm，并以斜面过渡；

(三)、乘轮椅者开启的门扇采用自动门、推拉门、平开门、低弹力弹簧门，安装视线观察玻璃、横执把手和开门拉手；

(四)、无障碍厕位、专用卫生间的设计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第三章第九节的要求；

(五)、主门厅入口至电梯入口、总服务台、无障碍卫生间等处设有行进盲道以及无障碍标识牌；

(六)、电梯轿厢与候梯厅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第三章第七节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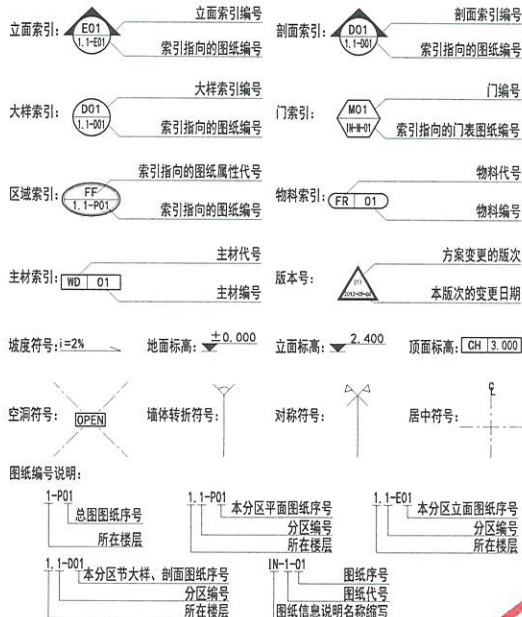
(七)、无障碍客房的设计：本工程无障碍客房设置于 层，其设施与设计要求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第三章第十一节的要求；

注：若图纸中出现与相应规范相违背的地方，须以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设计规范、标准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准。

五、节能设计

除设计有特殊要求规定外，本工程节能设计涉及的各种工艺、材料、施工要求均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标准；参照工程所在地的地区颁布的地方性规范、标准。

六、施工图的编号、标高说明



(二) 设计标高

- 1、一般无专门说明时，标高以米(m)为单位，其他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
- 2、各楼层标注的标高为地面装修完成面的高度；

七、分项工程内容

(一) 墙面工程

- 2、防火墙及隔墙的墙体砌体到顶，防火墙及隔墙材料采用不燃性材料，必须符合耐火等级要求，墙体砌体施工要求参照原有建筑设计施工图。
- 3、轴线与隔墙位置的确定：当图纸无专门标明时，一般轴线位于各墙体的中心。
- 4、隔墙放线后应通知设计师现场确认，如出现现场尺寸与图纸矛盾或节点漏缺及时向设计师提出，由设计师进行调整处理。
- 5、当图纸无专门标明时，所有墙角均为90°或45°。

(二)、门窗工程

- 1、设计选用的门窗材料、规格及配件等要求详见“门窗表”。
- 2、设计图所示门窗尺寸为门窗实际加工尺寸。
- 3、除在图中有特别标明“按装饰施工”的外，建筑防火门、疏散门保持原建筑设计不变。



1. 本设计图版权归属本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复印。
2. 设计图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说明、结构施工图及其相关图纸协调使用，如有问题请及时通知设计人。
3. 图纸中所有尺寸均应按实际量。
4. 未加盖出图专用章，图纸无效。

无空致美(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I MEI (SHI) NEI YU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
12267755/1542012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Build By

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设计日期：
Design Date

设计修改
Design Modify

编号
Number

日期
Date

内容
Description

设计人
Design By

审核人
Check By

制图
Drawn By

图例
Legend

图名
Sheet Title

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比例
Scale

1:100

图纸编号
Sheet Number

SM-01

页
Page

施工图设计说明二

饰面详见“门窗表”；

(三)、地面工程

- 1、地面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的要求。

(四)、顶面工程

- 1、本工程吊顶材料无专门标明时，均采用“50主龙骨+60副骨，15厚阻燃板，单层9.5厚石膏板”，腻子三遍，涂料遍数为1底2面。

(五)、其它

- 1、装饰工程所涉及的钢结构及承重部分，由专业承包商考虑结构及安全，应出具施工图，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涉及承载及结构性的组件安装，施工单位在不违背装饰效果的前提下进行合理的结构深化后方可实施；遇可能产生质量及结构性隐患的安装节点大样，需施工方及时提出，在保证完成面效果的前提下合理深化后予以实施。
- 2、本装饰设计图必须报公安消防部门及项目当地施工图审查中心建审，获通过后方可施工。
- 4、凡本工程所用装饰材料的规格、型号、性能、色彩应符合装饰工程规范的质量要求，饰面材料应以设计单位提供样板为准，如由于造价和供货等原因需代替代品，施工订货前需会同建设、设计等有关各方共同商定。
- 5、若图中有关材料名称与材料样板不符的，材料代码与中文说明不符的，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
- 6、后勤区域和厨房非本公司设计范围，应业主要求套入我方图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 7、本套图纸的标注尺寸为设计控制尺寸，施工时应根据现场情况核定，不得度图施工。
- 8、本项目装修设计未改变原有结构构件，现场如需更改，改动部分(改动涉及建筑结构)，需原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变更后，装饰方可施工。
- 9、本工程如有特殊声学、光学要求，需按声学、光学专业设计单位设计要求做法施工。
- 10、所有属于独立招标的装修配套项目应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详细安装图为准。
- 11、图中未说明做法的，按本说明“二、设计依据”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 12、本说明和设计图纸具有同等效力，两者均应遵守，若两者相矛盾，甲方及施工单位应及时提出，并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

九、施工具体参照标准

本工程所有的参照标准均按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一)、石料工程

1、材料：

石料本身不得有隐伤、风化等缺陷，清洗石料不得使用钢丝刷或其他工具，而破坏其外露表面或在上面积下痕迹，必须使用石材专用防护剂进行六面防护处理。

2、安装：

- (1)检查基层或垫层实施妥当，并修饰好。
- (2)确定线条，水平图案，并加以保护，防止石料混乱存放。
- (3)在底、垫层达到其初凝状态前施放石料。
- (4)用浮漂法安放石料并将之压入均匀平面固定。
- (5)自砂浆至少养护24小时可能加填缝料。
- (6)用勾缝灰浆填缝，填孔眼，用工具将表面加工成平整头接合。
- (7)石材贴贴前，承建商必须依据现场尺寸，提供石材放样图，并得到业主和设计师审批、认可，没有注明的石材密封接缝均采用密缝。

3、清洁：

- (1)在完成勾缝和填缝以后及在这些材料放和硬化之后，应清除有尘土的表面，所用的溶液不得有损于石料、接缝材料或相邻表面。
- (2)在清洁过程中应使用非金属材料。

4、石料加工：

- (1)将石料加工成所需要的样板尺寸、厚度和形状，准确切割，保证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 (2)准确塑造特殊型、镶边和外露边缘，并且进行修饰以与相邻表面相配。
- (3)提供的砂应是干净、坚硬的硅质材料。

- (4)所用粘结材料的品种，掺合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

(二)、木制品(作)

1、材料：

材料应用最好之类型自然生长的木料，必须经过烘干或自然干燥后才能使用，没有虫蛀、松散或腐朽或其他缺点，锯成方形，并且不会翘曲，爆裂及其他因为处理不当而引起的缺点。胶合板按不同材料选用进口或国产，但必须达到AAA要求。承建商应在开工前提供材料和饰面样板且经筹建处和设计师认可批准后才能使用。

2、防火防腐处理：

- (1)所有基层木材均应满足防火要求，涂达到防火要求和阻燃时间厚度的本地消防大队同意使用的防火涂料。
- (2)承建商要在实际施工前呈送防火涂料给筹建处批准后方可开始涂刷。
- (3)所有基层木材应用至易潮湿的空间均须涂三层防腐涂料。
- (4)考虑到节能环保、防火、防腐要求，以及木材基层易潮湿变形，原则上应尽量少用木材基层，尽可能采用轻钢龙骨或钢架基层。

3、制作工艺及安装：

(1)尺寸

- ①所有装饰用的木材均严格按图纸施工，凡原设计节点不明之处需补充设计图，经设计师同意后实施。
- ②所有尺寸必须在工地核实，若图样或规格与实际工地有任何偏差，应立即通知设计师。

(2)装饰：

所有完工时在户外制作工艺表面，除特殊注明处，都应按该设计做饰面。

(3)终饰：

- 当采用自然饰面或者采用指定为染色、打白漆，或油漆被指定为饰面时，相连木板在形式、颜色或纹理上要相互协调。
- (4)收缩度：

所有木工制品所用之木材，均经过干燥并保证制品的收缩度不会损害其强度和装饰品之外观，也不应引起相邻材料和结构的破坏。

(5)装配：

承建商应完成所有必要的开榫眼、接榫、开槽、配合榫舌嵌入，榫舌接合，和其他的正确接合之必要工作。提供所有金属板，螺丝，铁钉和其他室内设计要求的或者顺利进行规定的木工工作所需的零配件。

(6)接合：

- ①木工制品必须严格按照图样的说明制作，在没有特别标明的地方接合，应按该处接合之公认的形式完成。胶接法适用于需要紧密接合的地方。所有胶接处应用交叉舌榫或其他加固法。
- ②所有铁钉头打进去并加上胶水，胶合表面接触地方用胶水接合，接触表面必须用锯或刨进行终饰。实板的表面需用胶水接合的地方，必须用砂纸轻打磨光。
- ③有待接合之表面必须保持清洁，不脏，没有灰尘，锯灰，油渍和其他污染。
- ④胶合地方必须给予足够压力以保持粘牢，并且在胶水凝固条件均按照胶水制造商之说明而进行。

(7)划线：

所有踢脚板、框缘、平板和其他木工制品必须准确划线以配合实际现场达成应有的紧密配合。

(9)镶嵌细木工工作：

在细木工制品规定要嵌榫的地方，应跟随其周边的工作完成之后放入加工。

(10)清洁：

除特别指出的饰面之外，承建商应将有关木工制品清洁保持其完好状态。所有柜门内部装饰，包括活动层板应涂上二度以上清漆使其光滑，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必要的补色等工艺。

(11)木材、夹板成型架：

- ①一般用木材或夹板安装于天花板上时，应确保所有部件牢固及拉紧，且不得影响其他管线(风管、喷淋管等)走向，依照设计图固定于天花。
- ②全部木作天花均要涂上三层本地消防大队批准使用的防火涂料。

(三)、装饰防火胶板

防火胶板的粘结剂应使用与防火胶板配套使用的品牌，并遵守使用说明。

(四)、装饰五金

所有五金器具必须防止生锈和沾染，使用前应提供样品征得筹建处及设计师同意。

在完成工作所有五金器具都应擦油、清洗、磨光和可以操作，所有钥匙必须清楚地贴上标签。

(五)、金属覆盖板工程

1、材料

承建商应根据图纸所标品种、颜色供应商提供样板，征得设计师及筹建处同意。

2、安装

金属板必须可以承受本身的荷载，而不会产生任何损害性或永久性的变形。

所有金属表面覆盖板及配件需符合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3要求及有关标准或规范。

- (1)金属饰面板的品种、质量、颜色、花型、线条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产品合格证。

- (2)墙体骨架如采用轻钢龙骨时，其规格、形状应符合设计要求，易潮湿的部分进行防锈处理。

- (3)墙体材料为纸面石膏板时，安装时纵、横接缝应拉平5°mm。

- (4)金属饰面板安装，宜采用抽芯铝铆钉，中间必须垫橡胶垫圈。抽芯铝铆钉间距控制在100°150mm为宜。

- (5)安装突出墙面的窗台、窗套凸缘等部位的金属饰面时，裁板尺寸应准确，边角整齐光滑，搭接尺寸及方向应正确。

- (6)板材安装时严禁采用对接，搭接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接缝现象。

- (7)外饰面板安装时应挂线施工，做到表面平整、垂直，线条通顺清晰。

- (8)阴阳角宜采用预制角装饰板安装，角板与大面搭接方向应与主导方向一致，严禁逆向安装。

- (9)保温材料的品种、填充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填塞饱满，不留空隙。

(六)、玻璃工程

1、材料

提供样板并在安装切割之前送交筹建处及设计师同意。所有镜子的边要留安全边，室内安装玻璃要用铝制条子，颜色要与周围材质相配，厚度按图纸所示。

2、制作工艺及安装

- (1)准确地按所有玻璃切割成适当的尺寸，安装槽要清洁，无灰尘，所有螺丝或其他固定部件都不能在槽中突出。所有框架的调整将在安装玻璃之前进行。所有密封剂作业表面平整光滑，与其它相邻材料无交叉污染。玻璃工程应在框、扇校正和五金件安装完毕后，以及框、扇最后一遍涂漆前进行。

- (2)中庭的围护结构安装钢化玻璃时，应用卡紧螺丝或压条镶嵌固定。玻璃与围护结构的金属框格相接处，应衬橡胶垫。安装玻璃隔断时，磨砂玻璃的磨砂面应向室内。

3、玻璃的基本要求：

- (1)落地玻璃屏风的厚度最小为12mm，它们必须能够承受预定2.5Kpa风压或吸力。
- (2)玻璃必须满足强度和视觉扭曲的效果。
- (3)用作玻璃门和栏杆之透明强化玻璃必须符合GB4871规格的产品质量。
- (4)玻璃必须结构完整，无破坏性的伤痕、针孔、尖角或不平整的边缘。
- (5)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的规定，有框门玻璃面积不大于1.5M2的，应采用安全玻璃，并符合厚度要求。
- (6)疏散通道两侧的玻璃玻璃玻璃必须选用耐火极限不小于1小时的防火玻璃；

(七)、油漆工程

1、材料和品质

本施工图所有未标明的油漆公共空间均用聚酯漆十度左右，饰面半哑光漆公共空间外，其余均用半哑光漆六度。本施工图所有未标明的墙面、平、顶面涂料均采用材料所注明之涂料三度，油漆工程的等级和品质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

- (1)没有完全干透，或环境有尘埃时，不能进行操作。

- (2)对所有表面之洞、裂缝和其他不足之处应先修整好，再进行油漆。

- (3)要保证每遍油漆工序的质量，要求涂刷均匀，防止漏刷、过厚、流淌等底病。

- (4)在原先之油漆涂层结硬并打磨后，才可再进行下一道工序。

- (5)在油漆之前应拆卸所有五金器具，并且在油漆后安回原位，保证五金器具不受污染。

上油漆前应先进行油漆小色板的封样，在征得筹建处和设计师同意后的大面积施工。

VUKO DESIGN

1. 本设计图纸版权归属本公司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复印。
2. 设计图纸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说明、结构施工图及其他相关图纸协调使用，如有问题请及时通知设计人。
3. 图纸中所有尺寸均应符合标准。
4. 未加盖出图专用章，图纸无效。

无空致美(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I MEI (CHONG QING) SHI NEI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
1320°125°95'54"00°0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刺绣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Build by

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图日期：

Issue Date

设计修改

Revision

编号

No.

日期

Date

内容

Description

设计编号

Project Number

设计人

Designer

设计日期

Design Date

图例

图名

Sheet Title

施工图设计说明二

比例

Scale

图纸编号

Sheet Number

页

Page

施工图设计说明三

(八)、天花吊顶工程工作范围

- 3KG以上的重型灯具、电扇及其他重型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 吊顶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栅、检修口等设备的位置应符合各相关专业规范前提下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 吊顶标高以现场实际为准，尽量做到最高；卫生间顶面材料如采用纸面石膏板，特指“耐水纸面石膏板”。
- (1)天花板悬挂部份，包括支撑照明和音响设备所需要的支撑物，框架或其他装置。
- (2)悬挂该系统所需要的吊钩和其他附件。
- (3)边缘修饰，间隔等。
- (4)天花板材
- (5)照明装置
- (6)中央空气调节处理装置
- (7)音响系统
- (8)防火系统

4、高度和规范

- (1)装修设计之天花高度已考虑各种管道安装后之可能条件，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与其它专业设计发生矛盾，应首先考虑更改管道，保证天花高度，如确实无法解决，应与设计师协商处理。
- (2)所有纸面石膏板天花超过200平方米或长度超过20米范围的，应考虑伸缩缝，板接缝、阴阳角均需需80-120mm宽的确实布封贴两层，以防开裂，嵌缝采用专用腻子。
- (3)检修口的位置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提出设置检修口位置，由设计单位确定后方可施工。

5、材料

- (1)装修设计之天花高度已考虑各种管道安装后之可能条件吊顶工程所选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以及基层构造，固定方法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2)装修设计之天花高度已考虑各种管道安装后之可能条件所有在天花平面上暴露之构件，布局均按照综合平面图进行。吊顶龙骨在运输安装时，不得扔摔，碰撞。龙骨在运输安装时，不得扔摔，碰撞。龙骨应平放，防止变形。各类面板
- (3)不应有气泡、起皮、裂纹、缺角、污垢和图案不完整等缺陷，表面应平整，边缘应整齐，色泽应统一。
- (4)紧固件宜采用镀锌制品，预埋的木件应防腐处理，凡固定铝材必须采用不锈钢紧固件。

6、安装

(1)龙骨安装

- ①安装龙骨的基体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1980-89之规定。
- ②主龙骨吊点间距，应按设计推荐系列选择，中间部份应起拱，金属龙骨起拱高度应不小于房间短向跨度的1/200，主龙骨安装后应及时校正其位置和标高。
- ③次龙骨应紧贴主龙骨安装。当用自攻螺钉安装板材时，板材的接缝处，必须安装在宽度不小于40mm的次龙骨上。
- ④全面校正主、次龙骨的位置及水平度。连接件应错位安装，主龙骨应目测无明显弯曲，通长次龙骨连接处的对接错位偏差不得超过2mm。
- ⑤吊杆长度超过1500mm时，吊顶内应做反向支撑或钢架转换器。
- (2)准备吊顶封板和面板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在楼板上按设计要求设置预埋件或吊杆。
 - ②吊顶内的通风、水电管道等隐蔽工程应安装完毕，消防系统安装并试压完毕。
 - ③吊顶内的灯槽、斜撑、剪刀撑等，应根据工程情况适当布置。
 - ④轻型灯具应吊在主龙骨或附加龙骨上，重型灯具或其他装饰件不得与吊顶龙骨联结，应另设吊钩。并做吊挂拉拔试验，确保安装安全。
 - ⑤所有相关专业的信息点定位应按按照整齐、理性的原则，以专业施工图及装修施工图的定位为准，如有不符或遗漏，应及时通知专业设计单位，装饰施工单位必须给予积极配合，做好放线定位开孔工作，由设计单位确定后才能施工。
 - ⑥所有可见信息点的面板表面颜色应与相邻装饰面颜色一致。

(3)板材安装

纸面石膏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纸面石膏板的长边应沿纵向次龙骨铺设。
 - ②自攻螺钉与纸面石膏板距离：面纸包的板边以10~15mm为宜，切割的板边以15~20mm为宜
 - ③钉距以150~170mm为宜，螺钉应与板面垂直且略埋入板面0.5~1.0mm，并不使纸面破损。钉眼应作防锈处理并用石膏腻子抹平。
 - ④拌制石膏腻子应用不含有害物质的洁净水。
 - 矿棉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施工现场湿度过大时不宜安装。
 - ②安装时，板上不得安置其他材料，防止板材受压变形。
- 提供完整的花花材料组件，这些组件应达到政府法规所规定之防火要求。

十、装饰材料

- (一)本工程选用的装饰材料及产品，应按设计要求提供相应规格、品种、颜色、材质质量的原材料和产品，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由施工单位提供材料样板及相应的检测报告，经建设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并据此进行施工验收；进场材料应有法定文字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的检测报告，对重要材料应有复检报告。
- (二)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最新标准法规汇编》及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范；
- (三)本工程所选用内装材料、隔音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规范，并具有国家及当地消防部门的许可证。
- (四)装饰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锈、防腐和防虫处理；
- (五)优先使用节能、环保可改进室内空气质量和可重复、循环再生使用的产品和材料，严禁使用国家及本工程所在省（市）明令淘汰的产品和材料；
- (六)装饰材料有害物质排放限量的参照标准

为了预防和控制建筑装饰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使本设计的建筑装饰工程符合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的要求，下列物资，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1、建筑主体材料、装饰材料：

花岗石、大理石、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水泥与水泥制品、砖、瓦、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砌块、墙体保温材料、工业废渣、排工业废渣的建筑材料及各种新型墙体材料等必须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2、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及其制品

必须符合《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3、室内装修用水性墙面涂料

必须符合《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

4、室内装修用溶剂型木器（以有机溶剂为溶剂）的涂料

必须符合《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5、室内装修的胶粘剂产品

必须符合《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6、纸为基材的壁纸

必须符合《壁纸中有害物的限量》GB18585-2001；

7、聚氨酯卷材地板

必须符合《聚氨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的限量》GB18586-2001；

8、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

必须符合《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量》GB18587-2001；

9、室内用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水性处理剂

必须符合《水性处理剂有害物的限量》GB850325-2010；

10、各类家具产品

必须符合《家具中有害物的限量》GB18584-2001；

11、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十一、其他

- (一)本工程除设计有特殊要求外，其它各种工艺、材料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
- (二)装修施工时，不得损伤结构构件，不得破坏结构构件的保护层，不得损伤结构件的受力钢筋；

- (三)用作龙骨或预埋隐藏暗结构表面不低于st2级，涂刷防锈漆三度（不锈钢除外）；如遇要求高，可改为镀锌或热镀锌；
- (四)所用涂料全部采用无机乳胶漆；
- (五)家具、隔断等需做防火处理；
- (六)进行油漆工程之前，先进行油漆色板封样，征得设计师同意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 (七)凡本工程所用装饰材料的规格、型号、性能、色彩应符合装饰工程规范的质量要求，施工订货前会同建设、设计等有关各方共同商定；
- (八)本装饰设计图必须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审核，获通过后方可施工；
- (九)本工程装饰如对原建筑结构、荷载变动，需由原结构设计单位结构设计人员复核、调整、确认满足原结构设计荷载后方可施工；
- (十)本套施工图包括室内装饰施工的所有图纸中标注为木皮饰面装饰板均应由专业工厂加工的饰面板且为现场安装；
- (十一)本套施工图包括室内装饰施工的所有图纸中无专门注明时，家具、软装、灯具照明、弱电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 (十二)装饰工程施工中做好与设备工种协调配合工作，在保证装饰效果的前提下通风口、消防喷淋等位置做到均匀布置，个别设备在影响整体效果时做适当调整。
- (十二)本套施工图包括室内装饰施工的所有图纸中无专门注明时，对涉及到的声学、光学、防尘、防辐射等特殊工艺的设计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 (一)承担本装饰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有相应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应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并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 (二)应严格按图施工，未经设计许可，施工中不得随意修改设计，施工中如发现图纸不详细时，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
- (三)施工单位现场深化设计时，对原设计的变更或补充，均需得到设计师签字认可，必要时需要建设方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
- (四)本工程中所使用的木制品、金属构件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锈、防腐和防虫处理。
- (五)本工程中所使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墙面构造做法一览表

名 称	做 法	耐火等级
稻草漆做法 红砖隔墙	稻草艺术漆2遍	A级
	封闭底漆一遍	
	刮腻子三遍压平	
	水重3%~5%的108胶6厘1:2水泥砂浆找平层	
	108胶素水泥浆一道	
	10厚1.0.2.3水泥砂浆刮糙	
	墙面挂钢丝网密度约15*15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	
	加气混凝土或加气硅酸盐砌块墙基层	



1. 本设计图版权归属本公司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复印。
2. 设计图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说明、结构设计图及其他相关图纸协调使用。如有问题请及时通知设计人。
3. 图纸中所有尺寸均应符合现场丈量。
4. 未加盖出图专用章，图纸无效。

无空致美（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E MEI (CHONG QING) SHI NEI SHE J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金开大道
127612501954801-2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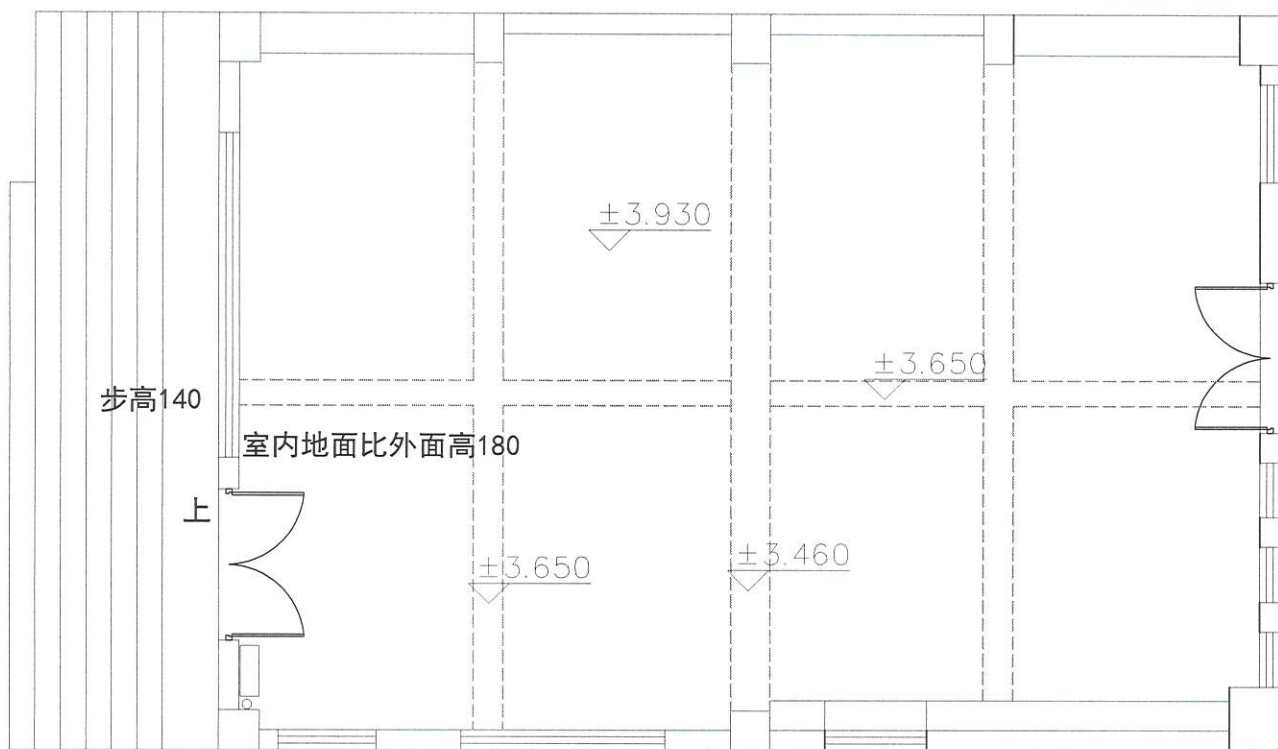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Unit Name:

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图日期：
Issue Date:

设计修改
Amendment

编号 No.	日期 Date	内容 Description
-----------	------------	-------------------



离地：820
窗高：2640

离地：220
窗高：2640

离地：820
窗高：2640

备注：1、原室内顶面灯具及线路拆除2、原室内墙面漆全部铲除3、原室内入户玻璃门拆除更换（共计2樘）



1. 本设计图纸版权属本公司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复印。
2. 设计图纸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说明、结构施工图及其他相关图纸协调使用，如有问题请立即通知设计人。
3. 图纸中所有尺寸均应以现场丈量。
4. 未加盖出图专用章，图纸无效。

无空致美（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I MEI (CHONG QING) SHI NE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
1326号B5595A001-2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Built By

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图日期：
Issue Date

设计修改
Revisions

编号 No.	日期 Date	内容 Description

设计编号
Design No.

设计负责人
Designer

设计
Designed By

制图
Drawn By

图别
Type

图名
Sheet Title

原始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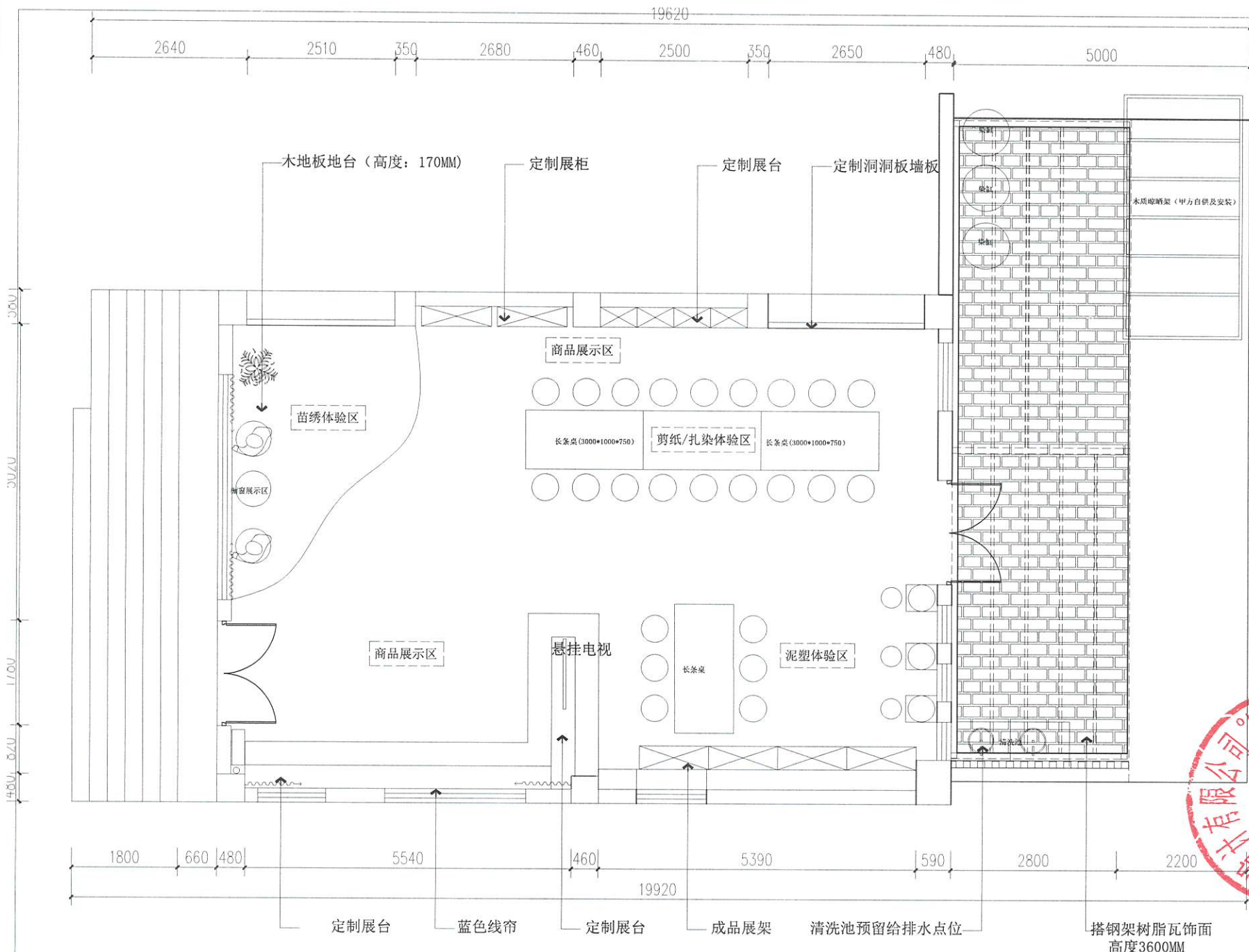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1:100

图纸编号
Sheet Number

P-01

页
Page



1. 本设计图纸版权属本公司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复印。
2. 设计图纸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说明、结构施工图及其相关图纸协调使用，如有问题请及时通知设计人。
3. 图纸中所有尺寸均应按图量取。
4. 未加盖出图专用章，图纸无效。

无空致美（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I MEI (CHONG QING) SHI NE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
1026号5F5A001-2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Build By
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图日期：
Issue Date

设计修改
Revision

编号 No.	日期 Date	内容 Description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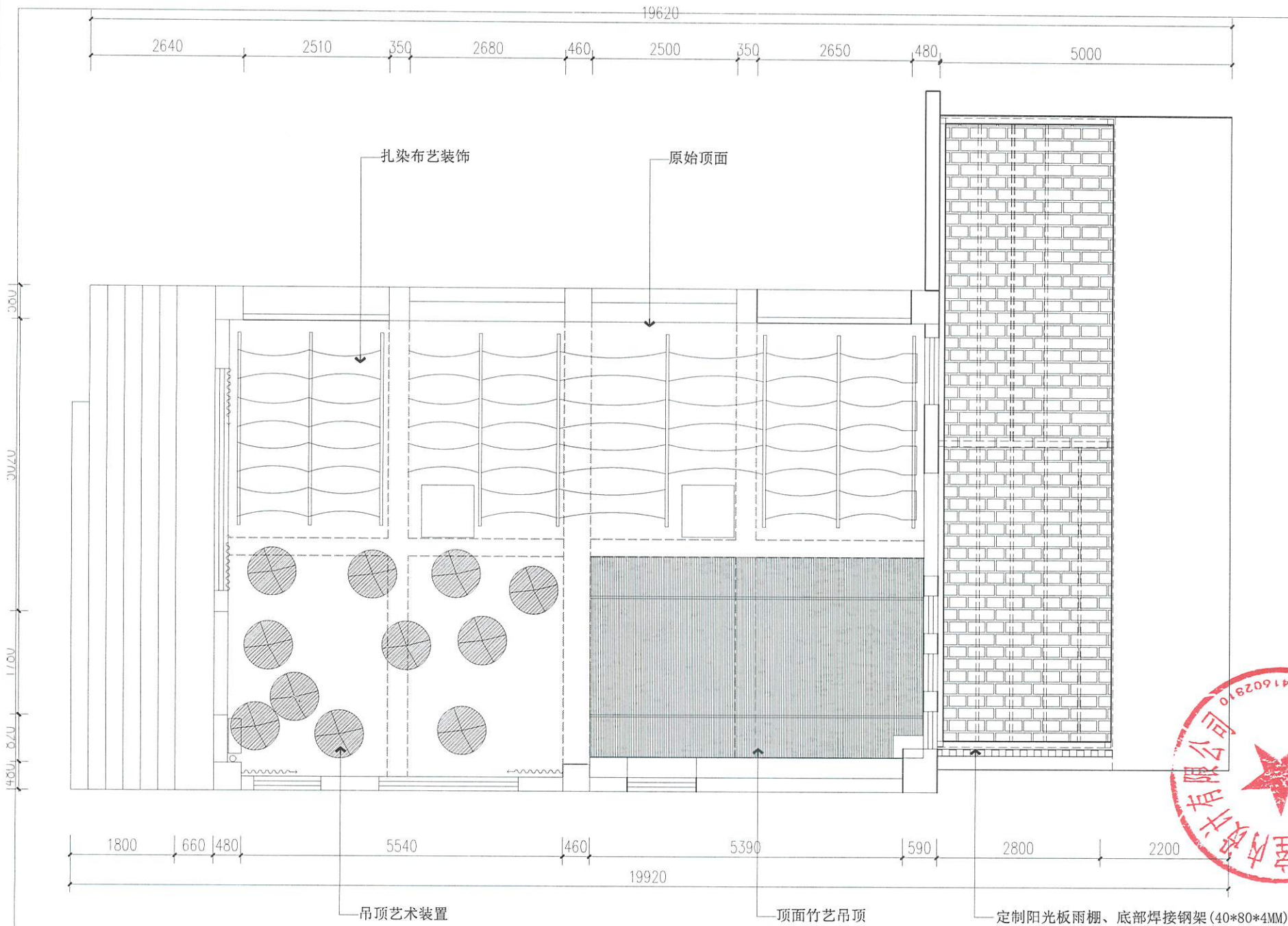
图名：
Sheet Title

平面布置图

比例：
Scale

图框编号：
Sheet Number

P-03 页
Page



VK

VUKO DESIGN

1. 本设计图纸版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未经同意, 不得复印。
2. 设计图纸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说明、结构施工图及其相关图纸协调使用, 如有问题请立即通知设计人。
3. 图纸中所标尺寸均应按现场丈量。
4. 未加盖出图专用章, 图纸无效。

无空致美(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I MEI (CHONG QING) SHI NE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
1326号355号5A001-2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Buil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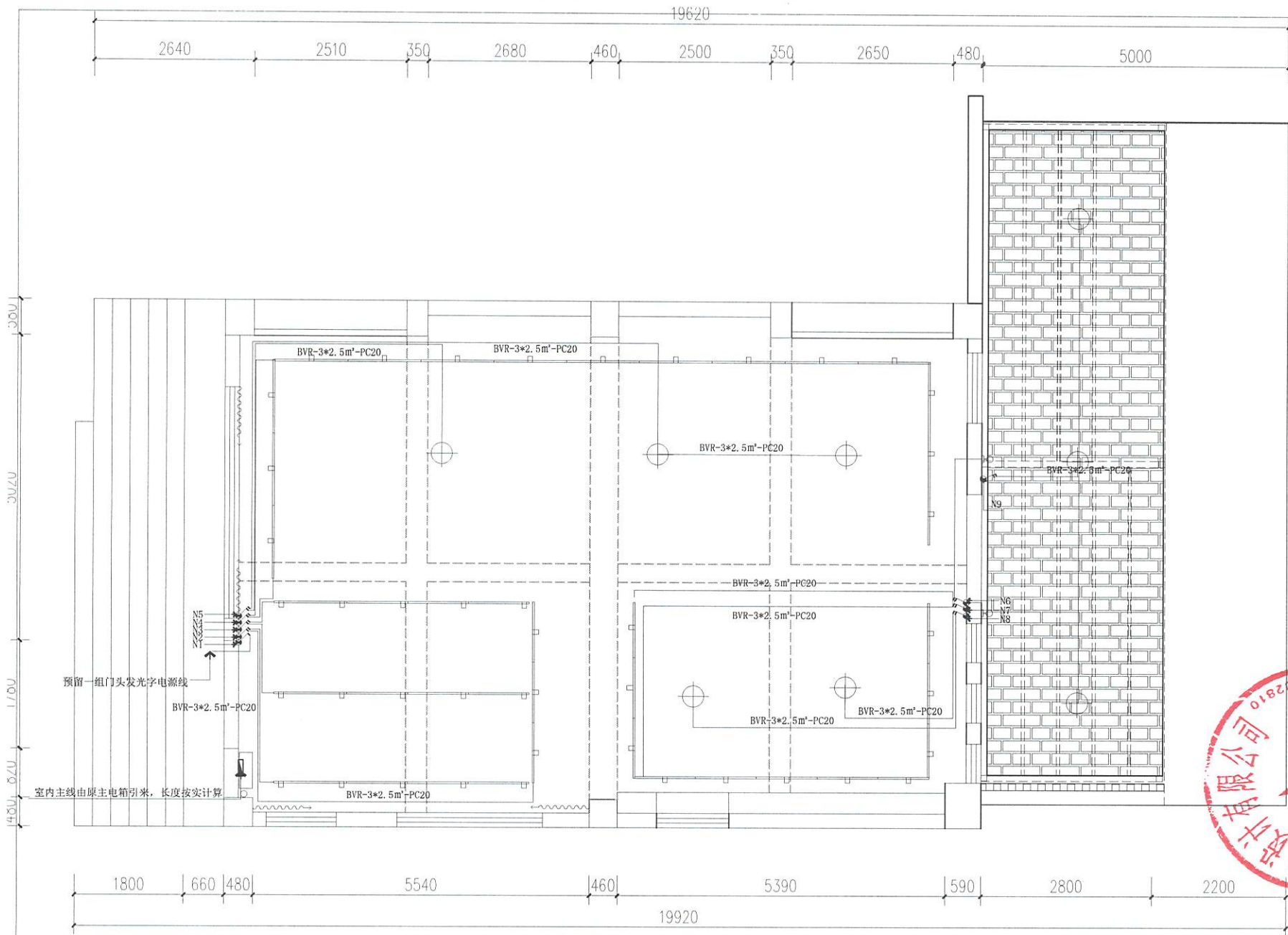
重庆两江画廊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图日期:

Issue Date

设计修改

编号	日期	内容
No.	Date	Description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安装方式及高度	单位	数量
1		双联单控开关	86型 AC220V, 10A	由顶面引线至离底边高度1.3米位置暗装	个	按实
2		单联单控开关	86型 AC220V, 10A	由顶面引线至离底边高度1.3米位置暗装	个	按实



1. 本设计图纸版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未经同意, 不得复印。
2. 设计图纸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说明、结构施工图及其他相关图纸协调使用, 如有问题请及时通知设计人。
3. 图纸中所有尺寸均应以现场丈量。
4. 未加盖出图专用章, 图纸无效。

无空致美(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I MEI (CHONG QING) NE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
13201255954001-2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Build By
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图日期:
Issue Date

设计修改		
编号	日期	内容
No.	Date	Description

设计编号:
Project Number

设计负责人:
Designer or Designer

设计:
Designed By

制图:
Drawn By

图别:
Drawing Type

图名:
Sheet Title

灯具线路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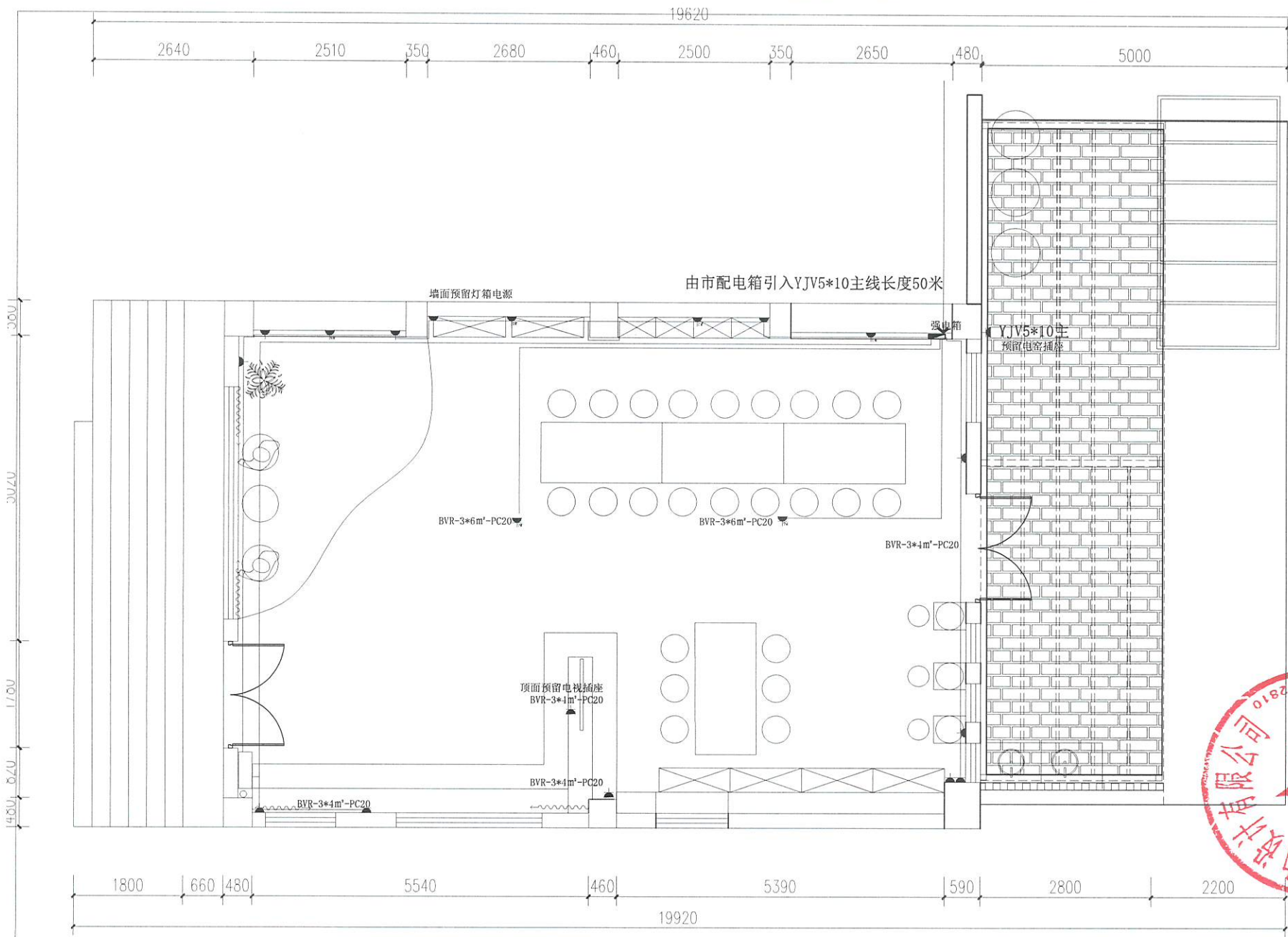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1:100

图纸编号:
Sheet Number

P-07

页
Page



图例	名称	高度	使用范围	备注
☐	灯箱留线	10A	详见施工图	
☐	五孔插座	10A	详见施工图	
☐	网络插座	10A	详见施工图	
☐	空调插座	10A	详见施工图	
☐	配电箱	10A	详见施工图	
☐	电视插座	10A	详见施工图	
☐	地插座	10A	详见施工图	

VK

VUKO DESIGN

1. 本设计图纸版权归属本公司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复印。

2. 设计图纸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说明、结构施工图及其他相关图纸协调使用，如有问题请及时通知设计人。

3. 图纸中所有尺寸均应以现场丈量。

4. 未加盖出图专用章，图纸无效。

无空致美（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I MEI (CHONG QING) NEI SH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1222号B505F5A007-2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Built By

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图日期：

Issue Date

设计修改

Revisions

编号	日期	内容
No.	Date	Description

设计人：

Designed By

制图：

Drawn By

审核：

Checked By

图名：

Sheet Title

插座线路控制图

比例：

Scale

1:100

图纸编号：

Sheet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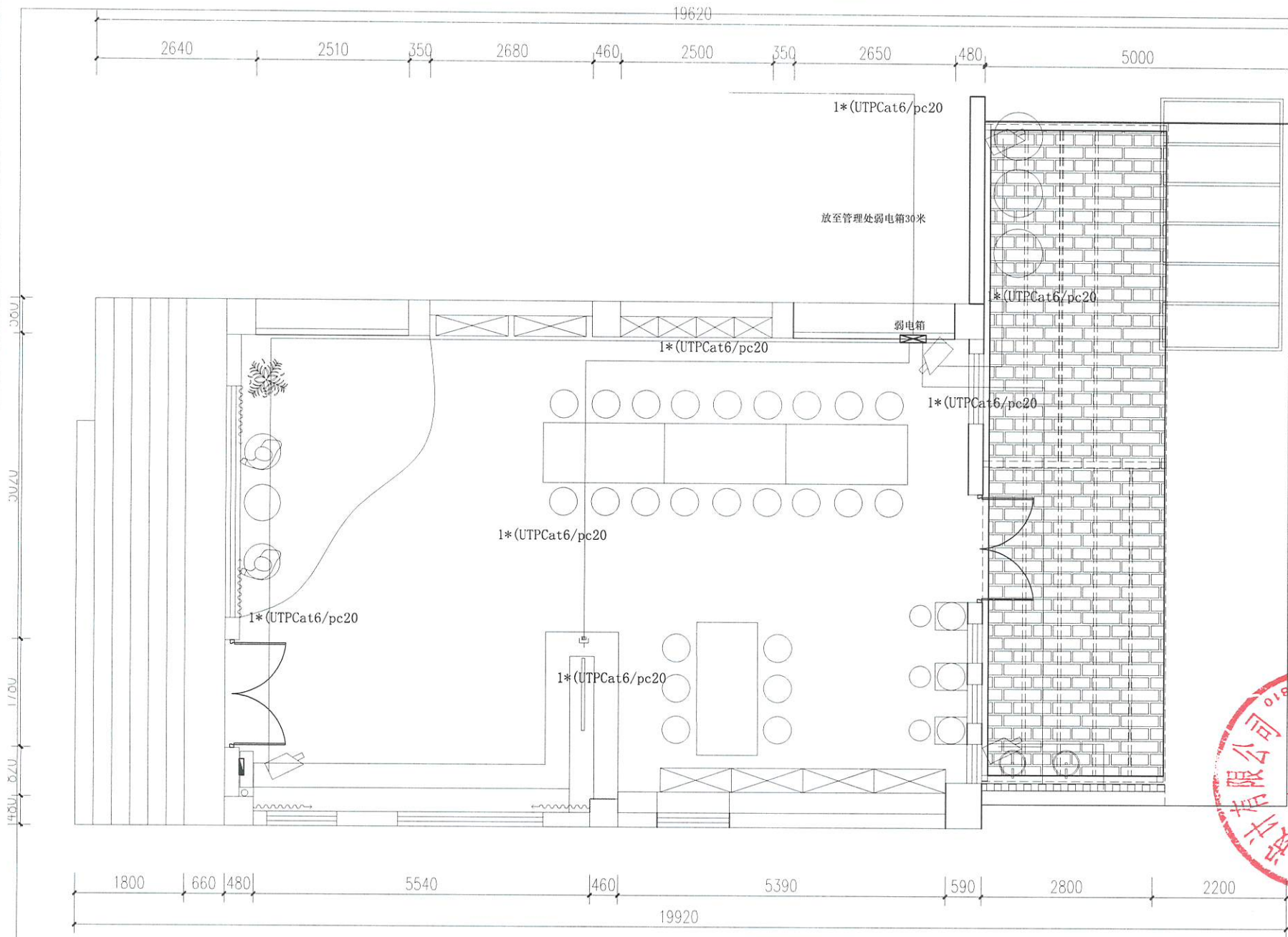
P-08

页：

Page

1





备注: 1、所有线路在点位端以及弱电柜端口分别预留长度1米(设备由业单位提供)

图例	名称	备注	图例	名称	备注
弱电柜	弱电柜	弱电柜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网络插座

1. 本设计图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 不得复印。

2. 设计图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说明, 结构及设计图及其相关资料应协调使用, 如有问题请及时通知设计人。

3. 图纸中所有尺寸均按实际尺寸。

4. 未加盖出图专用章, 图纸无效。

无空致美(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I MEI (CHONG QING) NE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

12261250154001-2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Build By:

重庆两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图日期:

Issue Date:

编号	日期	内容
No.	Date	Description

设计修改:

Designing:

设计人:

Designing Engineer:

设计负责人:

Designing Manager:

设计:

Designed By:

制图:

Drawn By:

图别:

图名:

Sheet Title:

监控/网络布线图

比例:

Scale:

1:100

图纸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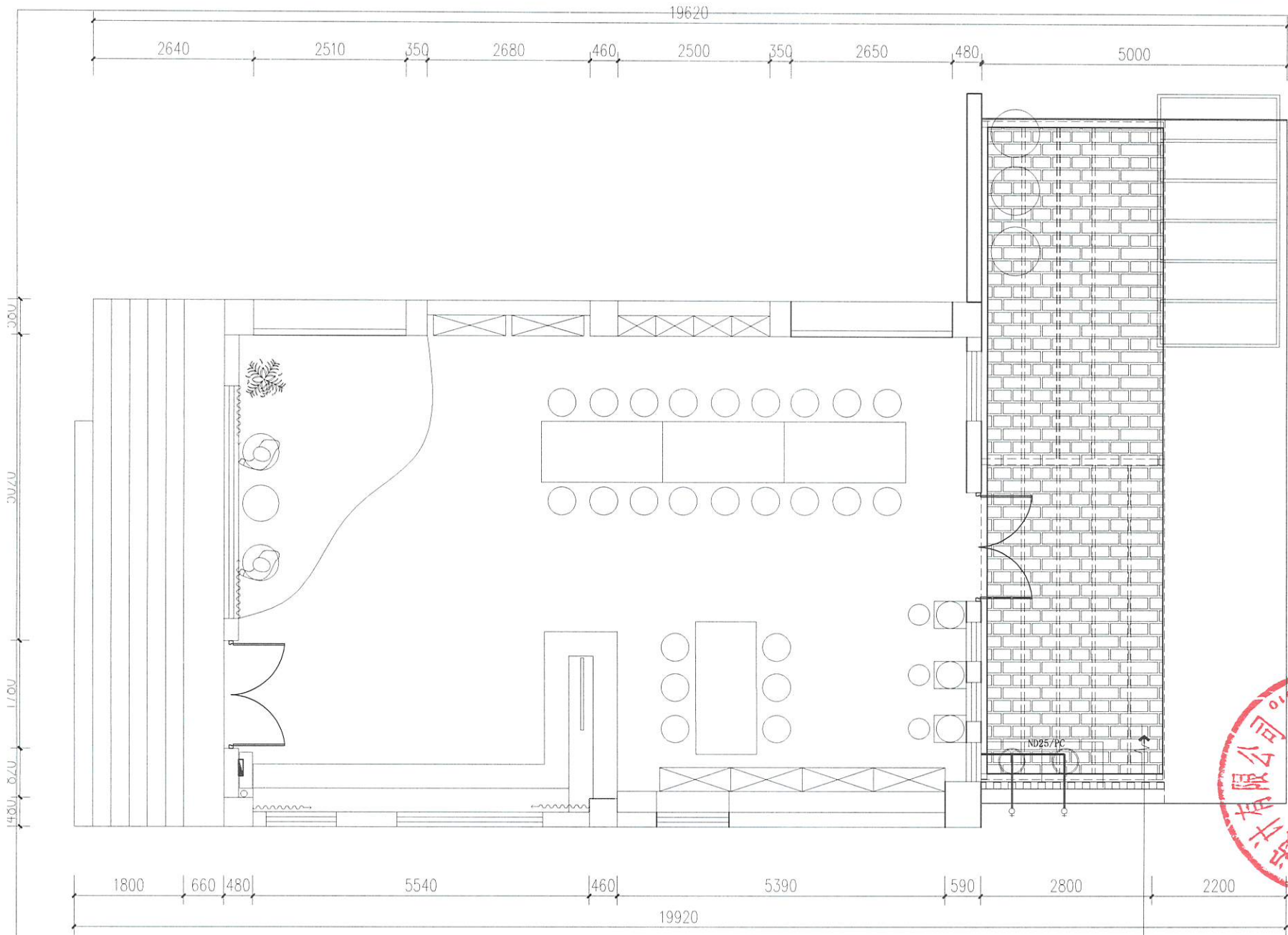
Sheet Number:

P-09

页:

page:





1. 本设计图纸版权属本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复印。
2. 设计图纸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说明、结构图及其他相关图纸协调使用，如有问题请立即通知设计人。
3. 图纸中所有尺寸均应以现场丈量。
4. 未加盖出图专用章，图纸无效。

无空致美（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I MEI (CHONG QING) SHI NEI SHE J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

13201号B5/M5A0201-2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Build By

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图日期:

Issue Date

设计修改

Revisions

编号	日期	内容
No.	Date	Description

设计人:

Design By

设计负责人:

Director of Design

设计

Drawn By

制图:

Drawn By

图别:

图名:

Sheet Title

室内给水布置图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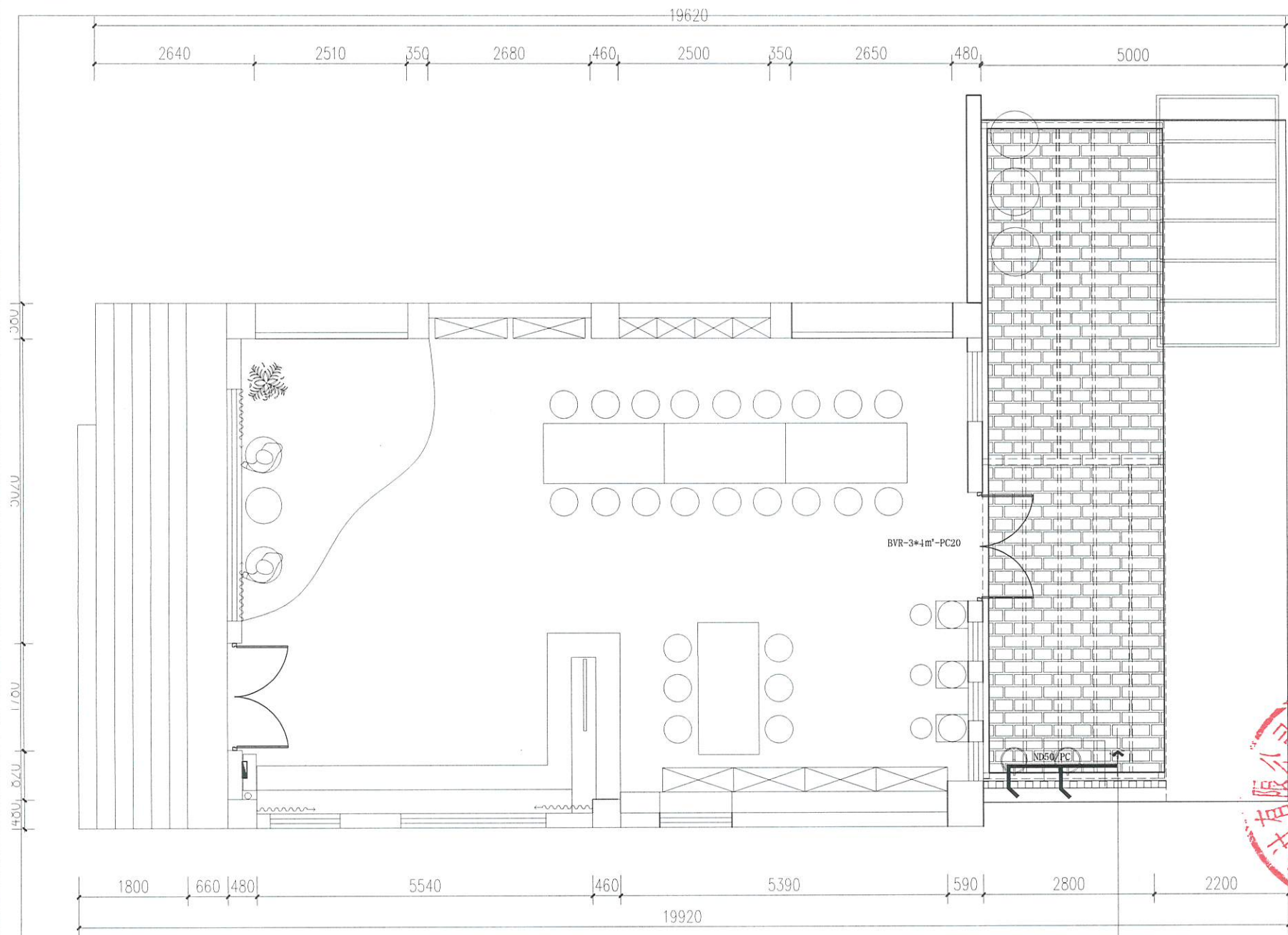
1:100

图纸编号:

P-10

页:

1/10



1. 本设计图版权归属本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复印。
2. 设计图纸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说明、结构图设计图及其相关图纸协调使用，如有问题请立即通知设计人。
3. 图纸中所有尺寸均应以现场丈量。
4. 未加量出图专用章，图纸无效。

无空致美（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I MEI (CHONG QING) YOU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
13067 5555555555555555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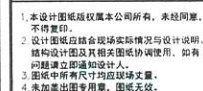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Built By
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图日期：
Issue Date

设计修改
Revisions

编号 No.	日期 Date	内容 Description
-----------	------------	-------------------



无空致美(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I MEI SHI NE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
1226号第5层5A007-2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版日期:
Issue Date:

设计修改

[illegible]

设计编号:
Project Number:

设计负责
Designer in Charge

设计:
Designed By:

8113

图例:

图名:
Sheet Titl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比例:

图纸编号:
Sheet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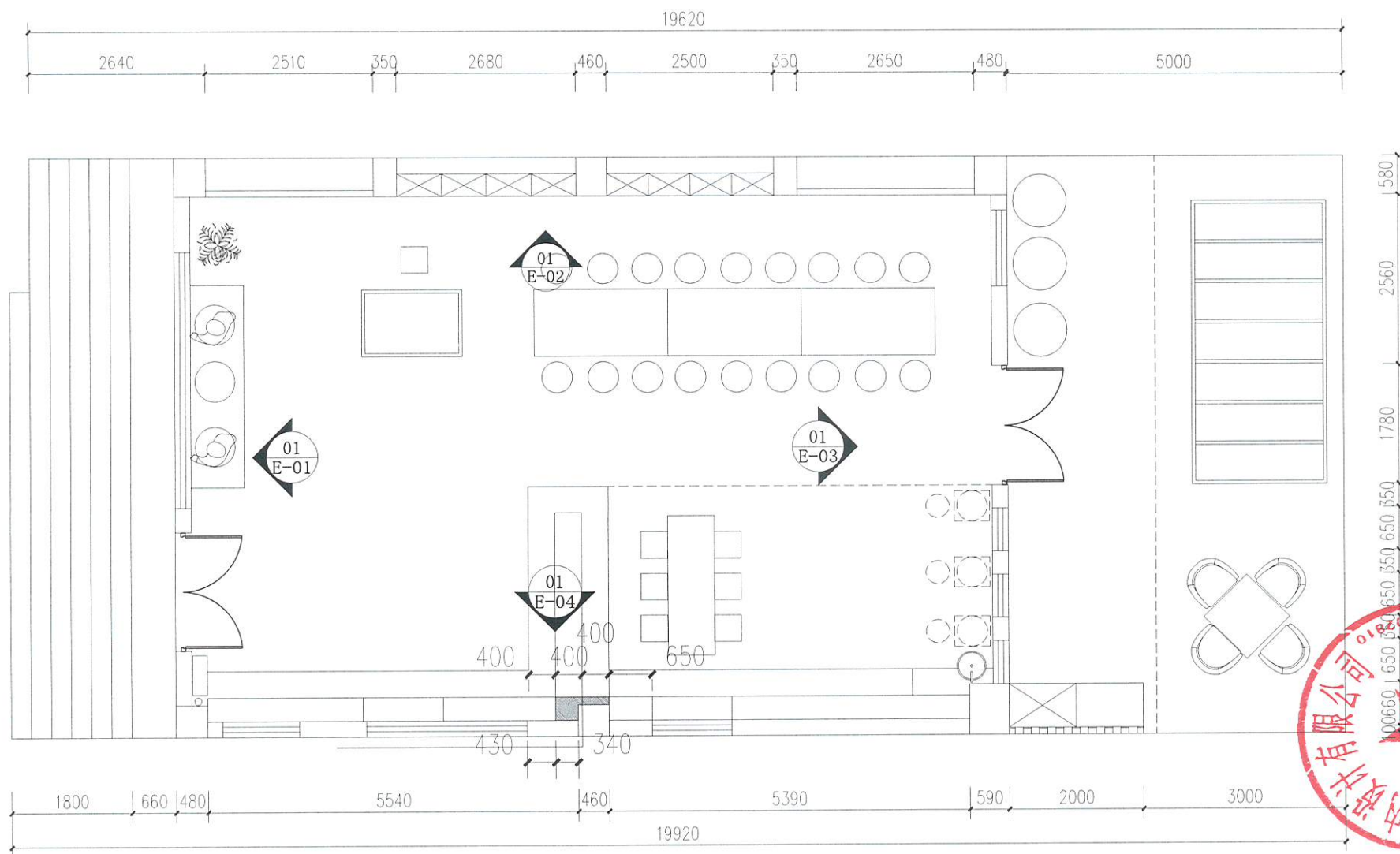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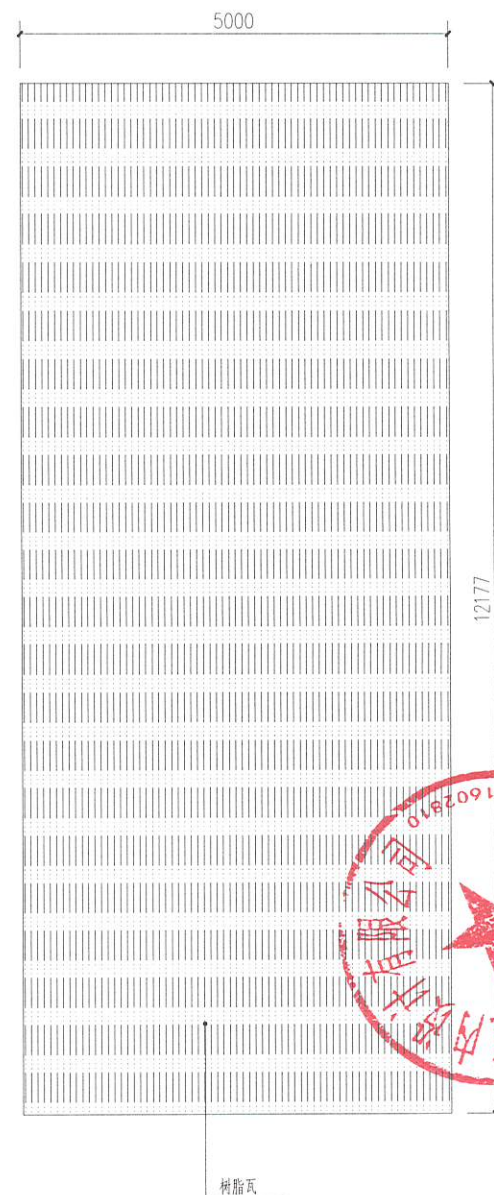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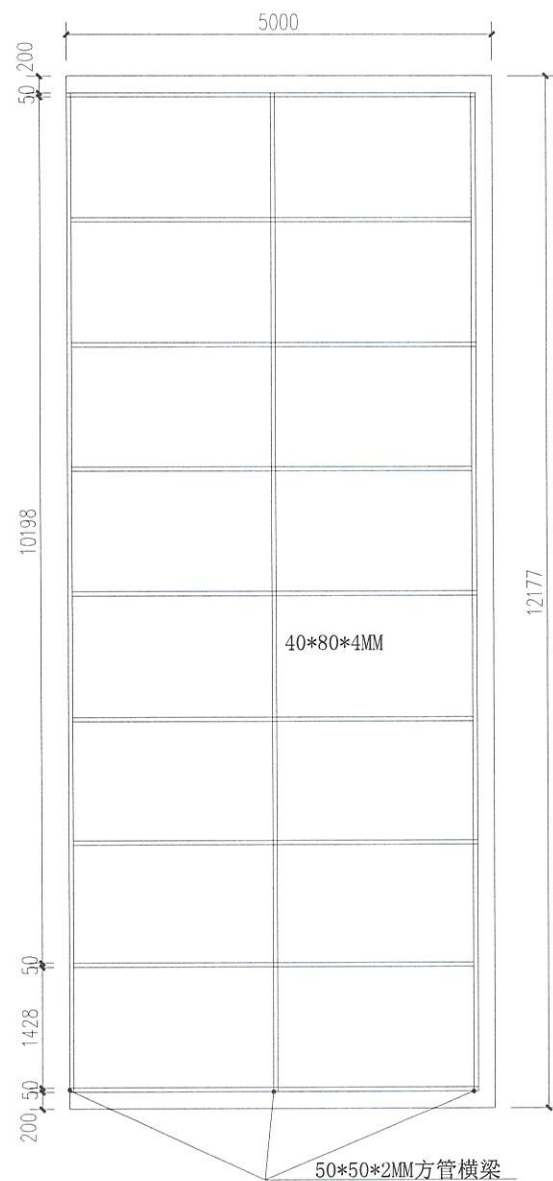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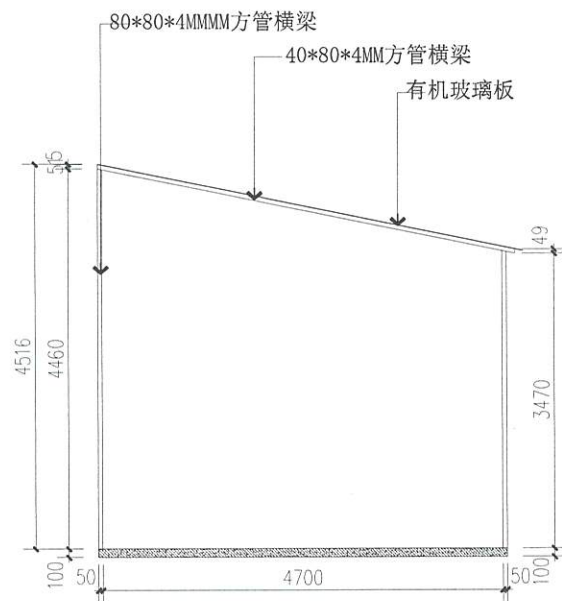
立面索引图

比例:	1:100
-----	-------

图纸编号: P-12

Sheet Number





VK
VUKO DESIGN

1. 本设计图纸版权属本公司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复印。
2. 设计图纸应随会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说明、结构施工图及其相关图纸协调使用，如有问题请立即通知设计人。
3. 图纸中所有尺寸均应按现场丈量。
4. 未加盖出图专用章，图纸无效。

无空致实（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I SHI (CHONG QING) NEI YU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

122677 第2层5A001-2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Build By

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图日期：

Issue Date

设计修改

Revisions

编号	日期	内容
No.	Date	Description

设计人：

Designed By

设计负责人：

Director of Design

设计：

Designed By

制图：

Drawn By

图别：

图名：

Sheet Title

户外阳光棚做法示意图

比例：1:100

Scale

图纸编号：

Sheet Number

P-13

页：

Page



1. 本设计图版权归属本公司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复印。
2. 设计图纸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说明、结构施工图及其相关图说使用。如有问题请及时通知设计人。
3. 图纸中所有尺寸均应以现场丈量。
4. 未加盖出图专用章，图纸无效。

无空致美（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I MEI SHI NE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
1226号B3层B3A02/2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Build By
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图日期：
Issue Date

设计修改		
Revisions		
编号	日期	内容
No.	Date	Description

设计编号：
Project Number

设计负责人：
Designing Designer

设计：
Designing By

制图：
Drawn By

图别：

图名：
Sheet Title

01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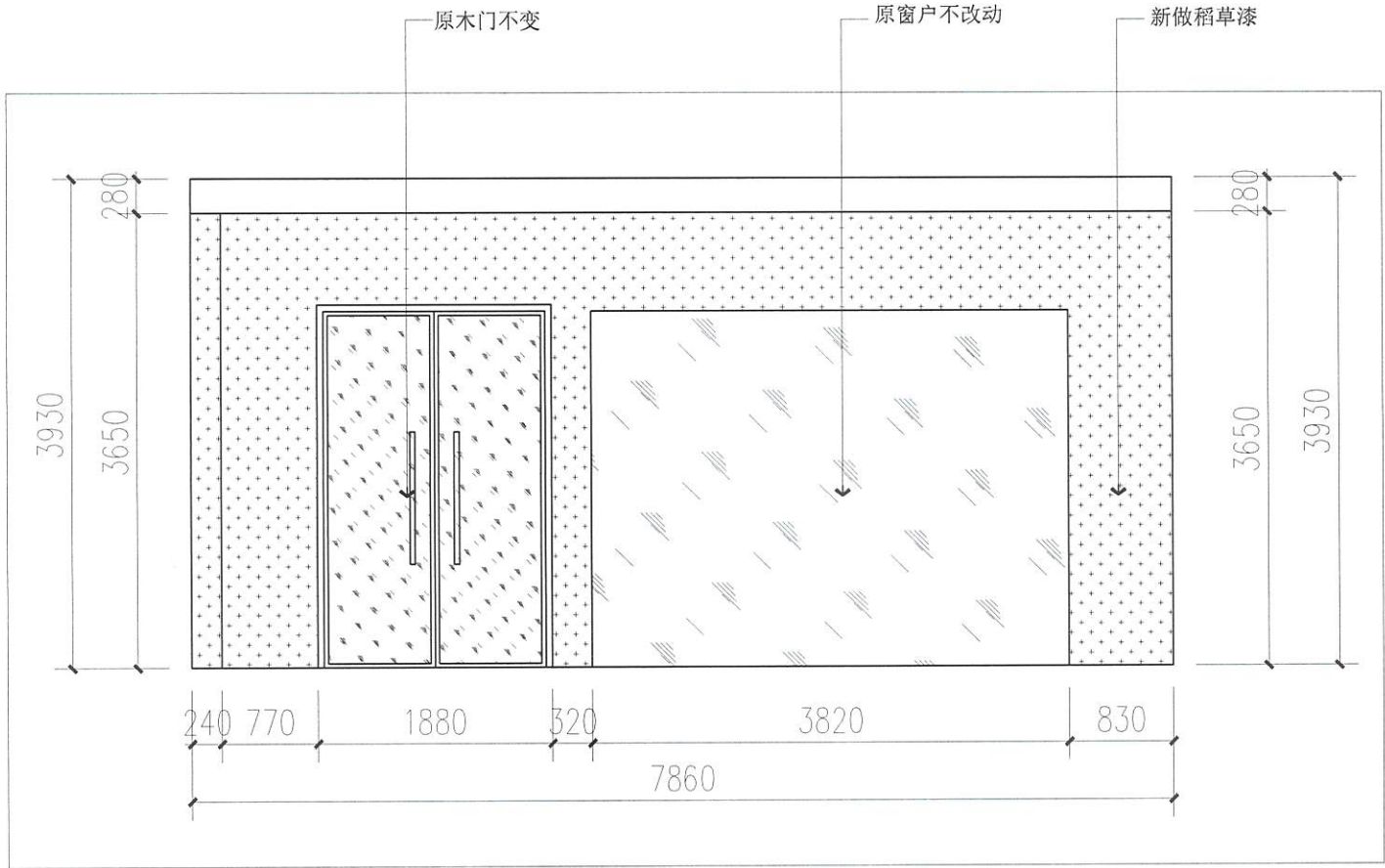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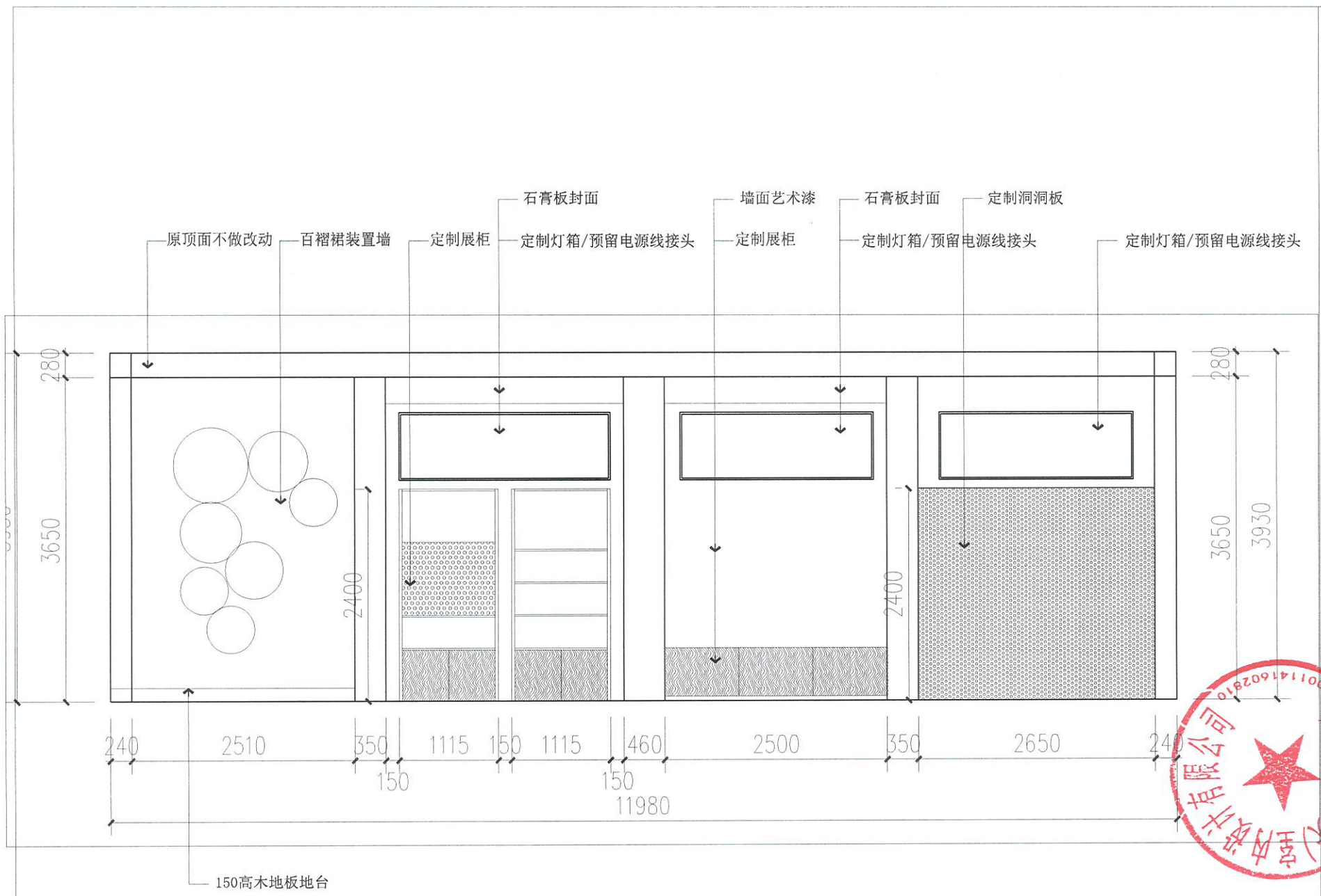
1:100

图纸编号：
Sheet Number

E-01

页
page







VUKO DESIGN

1. 本设计图版权归属本公司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复印。
2. 设计图仅供施工现场情况与设计说明、结构施工图及其相关图使用。如有问题请及时通知设计人。
3. 图集中所有尺寸均应以现场丈量。
4. 未加盖出图专用章，图纸无效。

无空致美（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I MEI (CHONG QING) YOU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
12267 第595A007-2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Built By

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图日期：
Issue Date

设计修改		
Revisions		
编号	日期	内容
No.	Date	Description

设计编号：
Design Number

设计负责人：
Designing Engineer

设计：
Designing

制图：
Drawn By

图别：

图名：
Sheet Title

01立面图

比例：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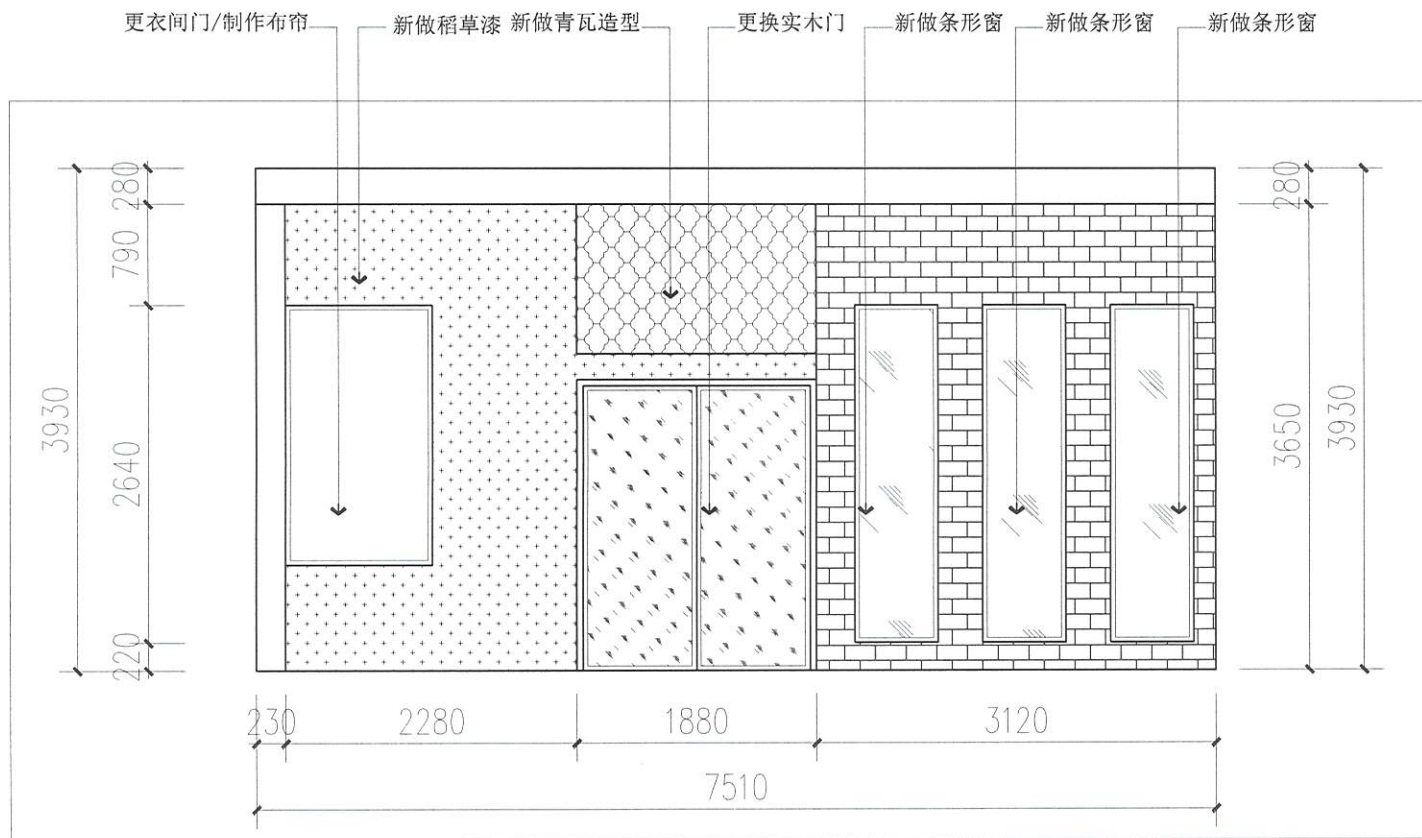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Sheet Number

E-02

页：
PAGE

1/02





1. 本设计图底版版权属于本公司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复印。
2. 设计图底版应随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说明、结构施工图及其他相关图纸协调使用，如有问题请立即通知设计人。
3. 图底中所有尺寸均应以现场丈量。
4. 未加虚出图专用章，图底无效。

无空致美（重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WU KONG ZHI MEI (CHONG QING) SHI NE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
1326号第5层5A001-2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Built By

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图日期:
Issue Date

设计修改
Revisions

编号 No.	日期 Date	内容 Description

设计人:
Design Member

设计负责人:
Director of Design

设计:
Designed by

制图:
Drawn by

图别:
Sheet Title

图名:
Sheet Title

01立面图

比例: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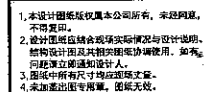
1:100

图纸编号:
Sheet Number

E-03

页:
page

1/1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
1200号B5M54007-2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苗绣蜡染非遗工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重庆乌江画廊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阿依河分公司

出版日期: _____
Issue Date: _____

设计修改

[illegible]

设计编号
Project Number

设计负责
Director of Design

设计:
Designed by:

制圖:
Drawn By:

图别:	
-----	--

图名:
Sheet Title:

01立面图

比例: 1:100

图纸编号: E-04

1999

